**【11】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**

**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 業 流 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受  理  階  段 | 1.提出申請  2.收件分文 | 1  天 |
| 審  查  階  段 | 無意見  不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6.申請人補正  審查建議  不符合  符合  符合  5.土審會審查  4.實地調查  3.公所初審 | 60  天  ( 不含補正時間 ) |
| 核  定  結  案  階  段 | 符合  9.公所駁回  11.結案  10.公所簽約  7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核定  不符合  8.公所補正 | 20  天 |